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gdsw/ssfggds/2018-09/29/content_3ba3c83edfbc4cd1910bdef1b6ca592b.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税发〔2006〕276 号)和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公平税负，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期和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下称经营额)或所得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或者依照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以及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双定户)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辖区内双定户的定额核定工作。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建立核定定额民主评议机制，切实加强核定定额的民主评议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核定定额。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省税务局的统一部署，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核定定额，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利于组织税收收入，提高核定定额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降低征纳成本的原则，对双定户实施分类管理。分类管理内容包括确定重点户与非重点户，根据不同行业、地段和规模对双定户进行分级分类，核定定额，确定调整定额的适用程序，以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为双定户提供多元化的申报纳税方式。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将核定定额程序、核定定额方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协税护税网络，堵塞税收漏洞。

第二章 核定定额方法

第十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各地核定定额的方法，经营额原则上按照经营因素法核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因素法，是指根据影响双定户经营的主要经营因素（指标）来核定其每月经营额的一种核定方法。

第十二条 核定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核定经营额和征收率（适用税率）计算。

核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费）额根据核定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费率）计算。

第十三条 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月核定经营额×所得率×12-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 / 12。

所得额是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减除业主费用的余额，所得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减除业主费用的余额）/经营额= 所得额/经营额。

第十四条 各行业所得率由各市（区）税务机关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经营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字〔2000〕91号），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报省税务局备案。

双定户经营多种行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所得率。

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用经营因素法不足以准确核定经营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 （一）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二）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地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
- （三）按照上一定额执行期月均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核定；
- （四）按照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

(五)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十六条 双定户发生注销或停业的，当期应纳税款按实际经营天数和每日应纳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当月核定应纳税额/30×实际经营天数。

第三章 核定定额程序

第十七条 核定定额程序分为初次核定定额程序和调整定额程序。

初次核定定额程序适用于双定户的首次定额核定。

调整定额程序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定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定额调整，以及双定户对核定定额有异议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等特殊情形下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调整定额的定额调整。

第十八条 初次核定定额程序：

(一) 双定户自行申报

双定户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营信息，并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附件1)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附件2)，如实反映基本信息及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等情况，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生产经营凭证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 核定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核定的经营额和应纳税额进行集体审议。

(三) 定额公示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按照便于双定户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四) 下达定额

公示的定额无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送达双定户执行。

(五) 公布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将下达双定户执行的定额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调整定额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区别采用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一) 一般程序

1.双定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在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调查核实并按照第十一条的核定方法(不足以准确核定定额的，可同时采用第十五条的方法)和第十八条第(二)(三)(四)(五)项的程序重新进行核定。双定户在未接到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前，原核定定额不停止执行。

2.双定户对核定的定额有异议申请变更定额的，按照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程序调整定额。

3.对纳入重点管理的双定户，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定额执行期届满前30日内，要求双定户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核定。

（二）简易程序

对纳入非重点管理的双定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结合当年本地区或相关行业预计GDP增长比例，确定定额调整幅度。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确定的调整幅度，按照第十八条第（二）（三）（四）（五）项的程序对双定户进行批量调整定额，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

第二十条 定额执行期一般为一个公历年度，具体期限由各市（区）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户的衡量标准，由各市（区）税务机关按税源规模、行业特点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双定户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和完整保存有关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双定户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有关纳税资料。

实行简易申报的双定户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和规定的期限缴清税款即视为已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双定户可以选择储税划缴、银行转账和其他缴纳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双定户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储税划缴的程序和要求在双定户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税务机关签订的划缴税款相关协议中进行明确。

纳税期限届满而其银行账户存款不足以划缴当期应缴税款，导致当期税款不能按期入库的，按逾期缴纳税款进行处理；对实行简易申报的，按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双定户开出发票的经营额不高于核定经营额时，按核定经营额申报纳税；开出发票的经营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全额计算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应纳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当月应纳税额=[（当月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所得率×12-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12。

实行储税划缴的双定户开出发票的经营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先按核定的税额划缴税款，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核定税额的差额部分由双定户另行申报缴纳。

第二十七条 双定户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要合并计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月应纳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应纳税额=[（月核定经营额或开出发票的经营额+异地经营的月经营额）×所得率×12-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12。

多地点经营的双定户只能在一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减除业主费用，不得多地重复减除业主费用。

第二十八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新开业双定户，其应纳税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月核定经营额×所得率×实际经营月数-月均业主费用减除标准×实际经营月数}×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实际经营月数。

双定户年中停业或注销导致其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可以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应纳税所得额=(按定额征收的月核定经营额×按定额征收的月数+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征收的各月开出发票的经营额之和)×所得率-月均业主费用减除标准×实际经营月数。

年应纳税所得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

汇算清缴应补（退）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税额-实际已纳所得税额。

第二十九条 双定户发生停业的，应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报《停业复业报告书》（附件 3），说明停业原因及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主管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限非“一照一码”户）、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双定户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双定户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或提前恢复生产经营前，填报《停业复业报告书》，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限非“一照一码”户）、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第三十一条 双定户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重新填报《停业复业报告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延长停业期限。

双定户的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核定定额的监督制度，加强对核定定额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双定户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税务人员在双定户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双定户的应纳税所得税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次数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1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明确继续执行）

规定按季申报缴纳。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不少于”、“届满前”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双定户的其他税收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表证单书由各地自行印制和管理；其他涉税文书按现行有关要求印制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消费税能够按实际经营额征收，但所得税难以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其所得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所得率核定征收，按季申报缴纳。其应纳税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本年累计实际经营额×所得率-季均业主费用减除标准×本年累计经营季数]×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本年累计实际经营额×所得率-月均业主费用减除标准×本年累计经营月数]×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四十条 已经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适用本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税款征收管理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各市（区）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6日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印发的《关于转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税发〔2006〕276号）和2014年7月25日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2.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3. 停业复业报告书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填表日期：□□□□ 年 □□ 月 □□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定期定额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定额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定额，_____ (调整原因) 当前核定定额为：_____ (元/月) 当前实际月均营业额 (元)：_____ (元/月) 对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账簿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对建账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对于未办理备案或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可以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税款。		
主要经营行业	兼营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 目	申报数据		
纳税人基本情况	经营场地性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具体租金_____ (元/月)
	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2	
	从业人数(人)	3	
制造业，采矿业，设备租赁业，客运业，水上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填写	设备总价(万元)	4	
货物运输业(陆路)填写	运输车数量(辆)	5	
	总吨位(吨)	6	

纳税人(签名)：

税务机关经办人员(签名)：

时间：

时间：

一、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初次核定定额或调整定额业务。

二、填表说明：

(一) 栏次 1 “经营场地性质”，如为场地性质为自有，在“自有”前打√；如场地性质为租赁，在“租赁”前打√，并按照租赁合同填写月租金。

(二) 栏次 2 “经营场地面积”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填写。

(三) 栏次 4 由制造业，采矿业，租赁业，客运业，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填列，统计范围**包括用于生产制造(提供租赁服务/提供客运服务)的设备或交通工具**，其他行业填“0”

(四) 栏次 5 和栏次 6 由货物运输行业(仅指陆路运输)填列，其他行业填“0”。

(五) “建账标准”：根据《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17 号令)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1. 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2.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1. 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15000 元至 40000 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30000 元至 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至 80000 元的。

(六) 本表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2: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业主姓名		电话				
经营地址								核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户自报														
项目	应纳税经营额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合计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费率	费额	费率	费额	税率	税额	
1														
2														
上期对比	上期定额									上期月均开具普通发票应税金额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项目	应纳税经营额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合计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费率	费额	费率	费额	税率	税额	
1														
2														
管理环节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级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主管税务机关和县(市)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停业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期限				复业时间				
缴回发票情况	种 类	号 码	本 数	领回 发票 情况	种 类	号 码	本 数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发 票 领 购 簿	税 务 登 记 证	其 他 资 料	领用税务 资料情况	发 票 领 购 簿	税 务 登 记 证	其 他 资 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结清税款情况	应 纳 税 款	滞 纳 金	罚 款	停 业 期 是 (否) 纳 税	已 缴 应 纳 税 款	已 缴 滞 纳 金	已 缴 罚 款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纳税人 (签章): 年 月 日								
税 务 机 关 复 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已缴还或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 在“是”字上划钩, 未缴还或未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 在“否”字上划钩。
2.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有义务缴纳税款的, 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是”字上划钩, 然后填写后面内容; 没有纳税义务的, 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否”字上划钩, 后面内容不用填写。